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4次(第773次) 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3月8日下午2時55分

貳、提會報告事項

111年第3次(第772次)董事會會議提會報告事項(略)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據曾代理董事長文生提議，奉經濟部函示，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王副總經理耀庭陞任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3月8日經人字第11103656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司法第29條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15名出席董事(已達15名應出席董事過半數)，全體一致通過。

肆、人事討論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興達發電廠廠長歐皖麟擬調發電處暫不歸級，遺缺擬由協和發電廠廠長黃錦城調任，黃員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發電處副處長盧景煌升任，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111年3月8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會議結束(下午 3 時 0 分)